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3月27日、5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49)。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通知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三】》原件。现将《通知书【(2016)粤0104执1493号之三】》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广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向你公司发送了(2016)粤0104执1493号之二《通知书》,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第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对以下内容进行公告,并将相关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

公告内容: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股):46,248,608;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442%;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46,248,6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19,45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7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分四阶段(每阶段为三个月)卖出,每阶段卖出数量分别如下:(1)596万股;(2)596万股;(3)596万股;(4)157.6万股。

特此通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目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48,608股股份。本次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9,45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79%)被强制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会由7.7442%下降至4.4864%。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本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境铭先生、周艳贞女士的书面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冯境铭	是	5,000,000	2018-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	补充质押
2	周艳贞	是	1,870,000	2018-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	补充质押
3	周艳贞	是	1,870,000	2018-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	补充质押
合计			8,740,000					

以上质押1是对2016年5月17日冯境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5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7年5月16日,冯境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5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8年5月15日,冯境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以上质押2、3是对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月16日周艳贞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7-005),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周艳贞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2笔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59%;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5,520,000股,占冯境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71%。

截至本公告日,周艳贞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75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4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8,740,000股,占周艳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77%。

3.其他说明

冯境铭先生、周艳贞女士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冯境铭先生、周艳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鑫投资")、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晨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408,400股、8,47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7%、2.6868%。因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均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程投资"),故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35%。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旭鑫投资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5%;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38%。紫晨投资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5%;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7%。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旭鑫投资	5%以下股东	11,408,400	3.6167%	IPO前取得:7,60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2,800股
紫晨投资	5%以下股东	8,475,000	2.6868%	IPO前取得: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旭鑫投资	11,408,400	3.6167%	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均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组	紫晨投资	8,475,000	2.6868%	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均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9,883,400	6.30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旭鑫投资	5,366,600	1.7013%	2018/2/12-2018/5/2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900-13.1591	57,767,943.25	已完成	6,041,800	1.9154%
紫晨投资	3,987,700	1.2642%	2018/2/12-2018/5/2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900-13.1443	42,923,462.00	已完成	4,487,300	1.42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5/31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同类型及金额:《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合同暂估总价为74,762,000元,《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下称"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让利后暂估总价:69,528,66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货周期: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160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集成能力和业绩,继续扩大公司在文体设施集成项目上的优势。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签署完毕的《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关的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名称: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二)整体工程概况

1.整体工程名称: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大同市御东文瀛西路

3.建设单位: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4.资金来源:大同市政府统筹

5.施工总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合同签署方

采购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854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 军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经营范围: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价格:74,762,000元

(2)结算方式:见本公告"四、结算方式"

(3)供货周期:160日历天

(4)协议签署时间:2018年5月18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其中甲方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发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协议生效时间:2018年5月18日

(7)履行期限: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3日

(8)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

(9)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0)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结算方式

1.货款

送货开验收合格日结算后的【7】天内,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过程付款申请单》,采购人在收到《过程付款申请单》后的【7】天内审核完毕,并向供货人发放《过程付款证书》,采购人在发放《过程付款证书》后的【7】天内支付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已送货物结算金额的【80】%(含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开验收合格后的【14】天内,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货物《结算报告》,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的【28】天内审核,采购人与供货人共同确认供货价款并制作《结算证书》,在《结算证书》载明的确认日期后的【14】天内支付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结算确认金额的【90%】;系统调试合格后的【14】天内,支付至结算确认金额【97】%。

2.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供货最终合同价款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条件后14天内(特殊质保期的不另行约定质保金返还时间,统一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最终结算申请后的第天内审核完毕,并向供货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供货人在取得最终结清证书后的7天内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无利息)支付给供货人。

(3)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各材料、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24个月,其中冰道游泳计时记分系统质保1年。标准时钟系统质保期竣工验收后26年。电视转播和现场评论系统质保期竣工验收后4年。

五、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在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大同市体育中心续建工程施工体育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中,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惠让利,在甲方与业主结算价相应部分的基础上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利7%进行计算,让利后补充协议合同暂估价69,528,660元人民币。结算时合理的变更洽商费用按此协议比例分配,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那边 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已无法履行;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七、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集成能力和业绩,继续扩大公司在集成项目上的优势,若合同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0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5 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8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41.01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6.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峰先生询问,回复称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峰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万元至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69),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6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晓颖、扈乃祥、李玉顺、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爆炸性废物的销毁处理和回收利用"的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6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介

韩韬,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国营第5103厂计划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韬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韩韬的任职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

韩韬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77-83880269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hjhantao@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65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爆炸性废物的销毁处理和回收利用"的内容。据此拟对其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一条予以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爆炸性废物的销毁处理和回收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以北方红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6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并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0)、《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次事件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18-3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好2018年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长安银行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不超过147,800,000股长安银行股份,交易价格最终以长安银行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打九九折后的孰低值确定。该事项尚需经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完成。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长安银行部分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8-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15:00至2018年6月15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选举黎惠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18-34)。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